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黔环审〔2025〕21号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沪昆国高贵安扩容工程项目 穿越贵阳局500千伏输电线路迁改(±500kV高肇 直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沪昆国高贵安扩容工程项目穿越贵阳局500千伏输电线路迁改(±500kV高肇直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书》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建设时须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报告书》中所列的规模、内容和拟建地点进行建设。

二、线路路径选择应尽量避让良田和林地,减少占用田地和树木砍伐。适当提高导线与地面高度,确保项目建成运行后,线路周边敏感目标的合成电场强度满足国家相关限值标准和规范要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须取得主管部门意见。

三、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发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线路沿线临时施工场地等环境进行恢复，对受影响的土壤、植被等进行修复。

四、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行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对外公开（公示）和在验收平台上进行备案。

五、你单位要切实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安顺生态环境局，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安顺生态环境局，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贵州柏年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7份